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 号文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盛和资源”）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77,980,000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8.53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65,551,502 元。

作为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配套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配套发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配套发行。

现将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5371 元/股。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5349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数量为77,980,000股，对应募集资金为665,551,502.00元，符合贵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中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配套资金不超过6.66亿元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发行对象确定为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等6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5,551,50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020,000.00 人民币（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 647,531,502.00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6.6555 亿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配套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11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2日，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经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6年9月14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内蒙古国资委”）备案；2016年5月4日，文盛新材、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2016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2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函》（财建函[2016]26号），批准了本次重组。

2016年7月2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8月22日，内蒙古国资委作出《关于北方稀土参股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公司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内国资产权[2016]220号），原则同意北方稀土参股的晨光稀土与盛和资源资产重组事宜。

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公司收购晨光稀土事项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于2016年4月1日出具《审查决定通知》，对公司收购文盛新材事项不予禁止。

2017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准。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本次配套发行的具体情况

2017年3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

意后，公司及主承销商向认购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017年3月30日，全部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划入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会计师对中信建投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2017年3月31日，中信建投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佣金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2017年4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2017年4月10日，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工作。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于2017年2月9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中信建投对本次配套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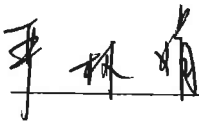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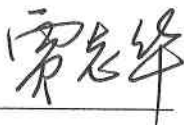
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严林娟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 云


贾志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